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壢小字第105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姜程庭

徐國棟

被告 李○○(即李○琪之繼承人)

兼法定

代理人 李○娜(即李○琪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李○○、李○娜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琪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79元（即如附表未償本金欄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5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查本件被告李○○（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依上開規定，法院裁判時應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少年及兒童身分之資料；另因被告李○娜身兼被告李○○

01 之法定代理人，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李○琪間亦有特定親屬
02 關係，若揭露其姓名或年籍資料，可能使他人得以識別被告
03 李○○之身分，爰一併遮引被告李○琪之姓名，合先敘明。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客
05 戶往來明細、利率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
06 部分）、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112年度司繼字第3
07 972號卷宗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貸及
08 繼承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李○娜於繼承被繼承人李
09 ○琪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10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書記官 郭玉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0 附表（新臺幣）：

編號	未償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起算日	計算標準	起算日	計算標準
1	1萬6,935元	111年12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345%	112年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
2	6萬3,644元	111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總計	8萬579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04 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
10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12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13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